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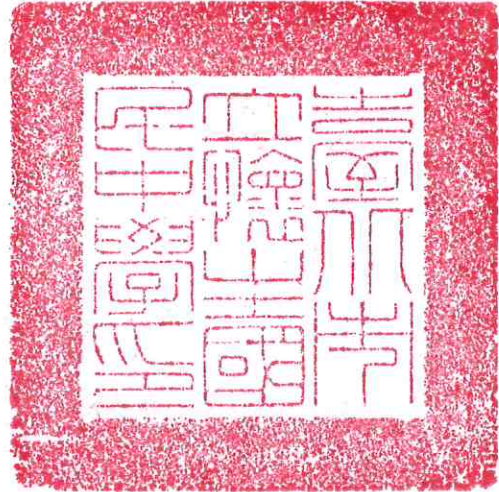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懷中人字第11550049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114學年度第1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：

(一)國文科：正取--江 0 德

(二)音樂科：正取--吳 0 萱

(三)歷史科：正取--從缺

二、錄取教師應遵守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」，並請於指定報到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、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 林國華